

洛城执罚决字〔2020〕第044号

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行政处罚 当事人	违法事实	行政执法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救济渠道
洛城执罚决字 (2020)第044号	毕亚杰	2020年5月20日, 未经洛阳市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,擅自将位于洛阳市涧西区 丽新路与周山路 交汇处东南角花 坛内小叶女贞绿 篱铲除1.21平方 米。	《洛阳市城市绿 化条例》第二十七 条第(七)项、第 四十三条第(一) 项	罚款伍佰元整	自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洛阳市 人民政府或河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 议,也可以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